

【小組查經材料】 罗马书系列 7 - 得释放脱离罪的捆绑

第一时段：欢迎你来（15分钟）

以简单、轻松、活泼的游戏，带领组员热烈参与，使大家的心思意念，离开繁忙、疲惫，并预备心来归向神。 [[破冰游戏数据库](#)]

第二时段：敬拜赞美（20分钟）

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荣面、带下神的荣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

【YouTube 歌库 1. [宣召預備](#) 2. [感恩贊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时段：话语分享（45分钟）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

A.回应主日信息—聚会前，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

1.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哪一句话，你的印象最深刻？
2. 听完信息，你有何回应？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

B. 本周主题：得释放脱离罪的捆绑

经文：罗马书 6

背诵经文：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11）

前言：

在前面一章，保罗细数因信称义带给信徒的福气：与神和好；以神的荣耀夸口；经历神的爱；免去神的忿怒；得生命；以神为乐。接着，保罗比较作为人类代表的亚当和基督。因着耶稣基督的工作，人藉着信，从以亚当为代表的行为之约转到以基督为代表的恩典之约，从罪和死掌权的领域转移到恩典和生命掌权的神的国度。接下来，保罗所要阐明的问题就是“信徒如何将这个信仰实践在生活中呢？”

“因信称义”是在一刻之间生命与身份的改变，是进入基督里关系的开始。信主之后的一生还要“成圣”，就是生命越来越像基督。这是第六章到第八章保罗要详细论述的主题。

“称义”和“成圣”是不能分开的。“成圣”是神如何改变一个罪人的心灵，建立在“称义”的基础上。“称义”和“成圣”，都是倚靠耶稣基督死的功劳和复活的果效，因此都是恩典。既然都是恩典，保罗恐怕有人会败坏这真理，将神的恩典变成放纵和淫荡的借口。因此，保罗在第六章这里，以两个类比来说明：我们这些已经得救的人绝对不可仍然活在罪中。

一. 藉着与基督联合向罪死（罗 6:1-14）

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4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5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9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这一段的一开头，保罗以其一贯严谨的行文风格，对自己在第五章中所论述的“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设问：“如果罪越多，恩典就显得越多，岂不是说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好叫恩典更多？反正神一定会赦免我们过去的罪、现在的罪、将来的罪，不是吗？”这个乍听起来好像有道理，但实际上却是荒谬的悖论。保罗在这一段就基督徒从“因信称义”所得到的身份和受洗归入基督所得到的新生命讲起，告诫信徒明白自己的身份，与基督联合所得的能力，之后再做出该如何作的决定。

A. 藉着受洗归入基督的新生命（1-4 节）

a. 在罪上死了的人（2 节）：在本节，保罗以“断乎不可！”这样强烈的措辞表达对第一节提出的问题“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吗”，作出否定的答复。

“在罪上死了的人”在新译本译为“向罪死了的人”。这个短语所使用的时态是过去式，也就是说，我们“已经向罪死了”。这事的发生不是靠着我们自己的努力，而是靠着基督的救赎——我们已经因着神在基督里的作为被拯救脱离罪的权势。“岂可仍在”表示不应该也不可能。“在罪中活着”不是指偶然的犯罪，而是指持续地、习惯地以罪为自己的生活形态。对信徒而言，罪的权势已经被打破，这一点必须在信徒的行为（不在罪中活着）中体现出来。就如约翰所断言：“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约一 3:6）

b. 受洗归入基督的死（3 节）：这一节中的“受洗”是指用水施洗。在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施洗”作为成为基督徒的仪式已相当普遍。（徒 2:38）保罗在这一节说明洗礼的意义，与前面一节的关联是，基督徒“向罪死”是在受洗的时候发生，因为受洗是“归入他的死”。单独看本节，则有两个层面的含义：“受洗归入基督耶稣”，表示信徒在受洗之时与基督的联合成为实际；因此，受洗也将信徒与“基督的死”联合，表示我们从此认同基督的生、死、埋葬和复活，承认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果效——我们的罪不再成为我们心里的重担，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宣告我们是已从罪中得

释放了。“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的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6）

- c. 成为新生的样式在于与基督的复活联合（4 节）：本节重复说明我们藉着洗礼归入基督的死，“和他一同埋葬”表示在受洗之时，我们旧的生命，也就是从前被罪在其中作王的生命，就与基督一同死了，而且彻底死了。这件事（洗礼，与基督同死同埋葬）的目的是叫我们有新的生命，“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这个新生命是有圣灵住在里面的。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类比受洗之后的新生就如同是基督的死里复活，因基督的死里复活是父神的荣耀和大能的彰显，暗示我们受洗之后活出新生的样式不是靠自己的努力，乃是靠着圣灵的大能。
- B. 在死与复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5-10 节）：保罗在第 5 节陈述他的观念，然后再第 6-10 节分别对这两个“联合”作出解释。
 - a. 在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旧人与他同钉十字架（6-7 节）：“我们的旧人”是不认识神，活在罪的权势之下，在受洗的时候已经与基督一同死了、埋葬了的“那个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是指神的作为，他回应我们的“信”，认定我们已经经历了与基督一样的死。“罪身”指我们的罪性 - 每个基督徒持续向罪的本性。藉着洗礼，神确认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死，将我们从亚当里领出来，安放我们在基督里。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击溃我们从前倾向罪的力量，从罪的奴仆中将我们释放出来。
 - b. 在复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信必与他同活（8-10 节）：“与基督同活”让我们想到信徒将来必然复活的事实。但是在这里不仅仅指将来。因为耶稣已经复活，他现在就活着，而且在信徒复活的生命中作王。因此，与基督同活也指神让我们在此时就预先尝到复活生命的滋味。
- C. 效法基督向罪死向神活的实践（11-14 节）
 - a. 如何看待自己的生命（11 节）：基督徒需要有两方面基本的认知，向罪和向神。原本我们犯罪了，就“欠了”罪的债，只能以死来偿还。如今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为我们付清了所有的罪债，一笔勾销了。所以，向罪，我们当“看”自己是死的。当罪再引诱我们的时候，我们可以坦然地宣告：“我与你无份无干！”另一方面，当亚当犯罪之后，人类向神就死了。但是因着神的恩典，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相信的人重新在神面前被称为义，如今，向神，我们不再是“死了”，而是活过来了。表现在每一日的生活中，则是可以来亲近神，向神表达情感，也接受神的提醒和管教的生命。这一切的基础，是“在基督耶稣里”。
 - b. 如何行出新生命的能力（12-13）：保罗劝勉信徒两件“不要”做的事情和一件“应该”做的事情，因为基督已经将信徒从罪中释放，信徒不再在罪的权势之下，这三件事成为可能。

-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虽然我们的旧人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但是在我们身体得赎的那一日之前，我们仍然生活在这个“旧”的身体中。我们的情感、意志、思想仍然会受到罪的影响，我们仍然有可能顺从自己的私欲。保罗在这里是呼吁信徒要抵挡罪的影响。
 -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肢体”在这里的意思是我们的天赋和能力。保罗的意思是，既然我们已经向罪死向神活，我们就要不断地避免以自己的天赋能力和资源去服事罪。
 - “倒要…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一个重生得救的人，他的生命是属于神的。因此，爱神、服侍神是理所当然的。我们身体的每一个部分都要当作“义”的器具，为神所用，作讨神喜悦的事。
- c. 保罗的鼓励（14 节）：在劝勉基督徒应该如何活出新生命之后，保罗鼓励基督徒这不是困难的事，因为“罪必不能做你们的主”。为什么罪不能作基督徒的主呢？保罗接着解释：“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个断言是对保罗之前论证的总结。“在律法之下”是对“旧领域”- 罪掌权的领域的另一个表达，“在恩典之下”则是“新领域”- 靠着恩典，藉着信，与基督联合的新生命的领域。保罗在此前的论述一直是在强调神的作用将信徒从旧领域转移到新领域。因此，如今，我们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了。

问题讨论：

1. 受洗归入基督是什么意思？受洗如何影响了你的生命和生活？
2. 你如何看待你的新生命？保罗的劝勉对你有何启发？

二. 得释放脱离罪的权势以成圣（罗 6:15-23）

15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17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在这一段，保罗再次回到第1节提出的问题，但是接续第14节的结论。“是否因为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律法管不到我们，所以就可以随意犯罪了呢？”再一次，保

罗以坚决的“断乎不可！”来警戒读者这种想法的错误和荒谬。保罗以“奴仆”的观念，阐明我们如今是被神从罪中拯救，不再是“罪的奴仆”，而是“义的奴仆”了。因此，基督徒的一生都是“成圣”的过程，在最终得着“永生”的结局。

A. 非此即彼的两个选项（15-16 节）：“献上自己作奴仆”就等同于“顺从”。

保罗在此列出人所面临的两个选项：作罪的奴仆 vs. 作顺命的奴仆。保罗提醒基督徒，他们已经因与基督联合而从罪中被释放，但是如果在生命中他们仍然不断地屈服于罪的试探，他们就是沦为“罪的奴仆”了。耶稣曾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顺命的奴仆”指顺服神。基督徒的自由不是随心所欲，而是顺服神的自由。两者的结果迥异：死 vs. 义。这里的“死”指永远的死，最终和永远地与神隔绝；“义”是“最后的称义”，最终罪得赦免和引入永生。

B. 神将我们从罪的奴仆中释放（17-18 节）：

a. 基督徒顺服了福音的模范（17 节）：保罗以“感谢神”开始这一节，表明他对于基督徒如何作出选择是满有把握的。因为他确信神的工作在人心中代下顺服的回应。当人信主的时候，他的心就变得柔软，圣灵帮助人作出“顺服”的选择。因保罗写罗马书的对象是在罗马的基督徒，因此他有确据这些人都是“顺服了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也就是听从了福音并且受洗归入基督的人。

b. 基督徒已经从罪里得释放了（18 节）：既然如此，根据保罗在之前的论述，他们都已经从罪里得了释放，并且已经作了“义的奴仆”。

C. 成圣与得永生的结局（19-23 节）在最后，保罗比较基督徒“从前”和“现今”的状况，劝勉基督徒要选择成圣，过圣洁的生活。

a. 从前为罪的奴仆（19-20 节）：保罗描述在得救之前的人为罪的奴仆，他们没有选择，只能“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不洁”指不圣洁、污秽的事；“不法”指不遵守律法，罪中之事。“以至于不法”，说到犯罪的结果是触犯律法。而且，在从前作“罪的奴仆”之时，他们是“不被义约束”的。也就是说，他们纵然有行义之心，也无行义之力，完全不可能行出来神的“义”。从前所行之事乃是“现今”看为羞耻之事，“当日”所结的果子就是死。就像奥古斯丁所论述的人在得救之前的状态乃是“只能犯罪，不能不犯罪的自由”。也就是说，因为是“罪的奴仆”，从前我们不可能不犯罪。

b. 现今在成圣的过程中（21-22 节）：然而，对比从前的是“现今”，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人重新有了“不犯罪的自由”。保罗说，基督徒“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这个结局就是“成圣”，即成为圣洁，活出以神为中心，弃绝世俗的生活。这是保罗在本书信中第一次提到“成圣”。第 22 节中再一次提到基督徒要“结出成圣的果子”。我们常会说，基督徒受

洗是新生命的开始，我们活在世上的过程就是一个“成圣”的过程，藉着圣灵的帮助，我们越来越认识基督，越来越像基督。

- c. 罪和神的对比（23节）：这个总结性的对比，表现在三个方面：被服事的主---罪或者神；服事的结果---死或者永生；得到这结果的途径---一个赚得的工价或者一个赐下的恩赐。保罗再一次强调“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所有的这些福气都是在基督里。

问题讨论：

3. 你是否还留有一些“旧人”的思想和习惯？要如何才能过一个新人的圣洁生活呢？

祷告：

亲爱的主，我们感谢赞美你。因为你不但藉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拯救了我们，你更是我们藉着洗礼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叫我们脱离罪的捆绑，活出基督死里复活的新生命，过圣洁的生活，并得到永生。这是何等浩大的恩典！我们愿意遵行你的话，常在基督里，作义的奴仆，活出一个讨你喜悦并荣耀你的生活见证。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门！

第四时段：祷告服事（10分钟）

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为彼此的需要代祷。